

## 第 2 章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勞工處：青年就業支援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勞工處：青年就業支援服務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1
審查工作	1.12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2.1
學員參加計劃的情況	2.2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政府的回應	2.12
就業發展服務	2.13 – 2.23
審計署的建議	2.24
政府的回應	2.25
培訓課程	2.26 – 2.32
審計署的建議	2.33
政府的回應	2.34
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及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2.35 – 2.46
審計署的建議	2.47
政府的回應	2.48
學員及僱主問卷調查	2.49 – 2.54
審計署的建議	2.55
政府的回應	2.56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	2.57 – 2.60
審計署的建議	2.61
政府的回應	2.62

	段數
<b>第 3 部分：青年就業起點</b>	3.1
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會籍	3.2 – 3.13
審計署的建議	3.14
政府的回應	3.15
服務提供	3.16 – 3.36
審計署的建議	3.37
政府的回應	3.38
與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其他事宜	3.39 – 3.47
審計署的建議	3.48
政府的回應	3.49
<b>第 4 部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b>	4.1
整體表現	4.2 – 4.16
審計署的建議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審核職位空缺和處理津貼申請	4.19 – 4.26
審計署的建議	4.27
政府的回應	4.28
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	4.29 – 4.47
審計署的建議	4.48
政府的回應	4.49
<b>附錄</b>	<b>頁數</b>
A： 勞工處：組織架構圖(摘錄)(2025年6月30日)	73

# 勞工處：青年就業支援服務

## 摘要

1. 國家主席習近平分別在2022年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和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強調，“青年興，則香港興”和“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等。根據2022年12月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政府會致力透過多種途徑拓展青年的事業發展空間，包括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機遇，協助有意到大灣區發展的青年開展其事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措施優化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以期加強支援青年發展。勞工處為青年提供專項就業支援服務。該處推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年提供就業發展服務、職前及在職培訓，並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提供擇業指導服務，以及就業和自僱支援服務。該處亦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在2024-25財政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分別為7,890萬元、2,520萬元和6,360萬元。審計署最近就勞工處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進行審查。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2. **需要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勞工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作為表現指標之一。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和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發現：(a)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了17%，由2019/20計劃年度的3 418名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2 839名；及(b)在全部5個計劃年度中，管制人員報告內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均少於預算數目，介乎7%至24%不等。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原先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服務。自2025年1月起，勞工處放寬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限制至29歲或以下的青年(即25至29歲的青年均符合資格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由2025年1月放寬年齡限制起至2025年8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為3 188名。審計署留意到，在該3 188名青年中，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25至29歲青年比例相對較低，只有769名(24%)青年為25至29歲。與15至24歲目標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31%)相比，25至29歲目標青年(即學歷在

## 摘要

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11%)亦相對較低(第2.2及2.5段)。

3. **需要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記錄，發現管制人員報告內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包含了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目，每個計劃年度介乎340至561名(平均為438名)，佔每個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的11%至16%(平均為13%)。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a)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表現指標旨在反映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總人數；及(b)勞工處擬繼續反映申請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總人數，並會把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指標的描述修訂為“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以作更準確的表述(第2.8及2.9段)。

4. **需要鼓勵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按標準配套(當中包括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審計署分析了勞工處在2023/24計劃年度為1 738名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記錄，留意到：(a)1 305名(75%)學員獲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少於10小時；(b)為該1 305名學員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時數介乎0至9.8小時不等，平均為0.9小時；及(c)該1 305名學員中有1 041名(80%)學員未獲提供任何輔導及支援服務(第2.14及2.15段)。

5. **延遲提交年度報告**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在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或在勞工處所訂時限內，就每份獲批的合約提交年度報告。勞工處表示會檢查年度報告，以確定服務機構有否履行其合約承諾。審計署審查了服務機構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提交的195份年度報告，發現當中有28份(14%)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23天不等(平均為8天)(第2.18及2.19段)。

6.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下降**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可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及／或由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發現：(a)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下降了35%，由2019/20計劃年度的1 449名下降至

## 摘要

---

2023/24計劃年度的937名；及(b)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49%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39%(第2.26段)。

7. **需要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審計署發現，雖然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53%上升至2022/23計劃年度的59%，但有關比例在2023/24計劃年度卻下降至49%(第2.35及2.36段)。

8. **需要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參與在職培訓的學員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經驗、職業技能和資歷，並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的在職培訓記錄，發現在每個計劃年度均有28%至36%(平均為31%)的學員未能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第2.39段)。

9. **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勞工處會對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進行視察，以了解學員的最新培訓進度，並保障他們的權益。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和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的提交情況，發現部分視察報告延遲提交：(a)在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中，有13份(12%)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3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5個工作天)；及(b)在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中，有7份(1%)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42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個工作天)(第2.42段)。

### 青年就業起點

10.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下降** 凡15至29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均可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免費使用各種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及服務。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留意到：(a)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一直下降，由2020年12月31日的67 174名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32 707名，下降了51%；及

## 摘要

---

(b)目標青年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比例，由2020年12月31日的11.1%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7.0%(第3.2段)。

11.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中，有26 591名(81%)會員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2022年，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推出特選會員激活計劃，以吸引較不活躍的會員(即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服務或設施的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根據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須於合約期內在每所青年就業起點為較不活躍的會員安排不少於10個特定活動。自特選會員激活計劃於2022年8月推出以來至2025年6月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曾以電郵向23 317名較不活躍的會員發出邀請，邀請他們參加特定活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只有125名(0.5%)較不活躍的會員曾參加這些活動(第3.6及3.7段)。

12. **進行培訓活動的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勞工處表示，進行巡查是要確保青年就業起點所舉辦的培訓活動與培訓目標一致，維持培訓質素，以及觀察會員在課堂上的反應。審計署留意到：(a)勞工處並無設定每年進行巡查的目標次數。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介乎12至80次不等，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b)勞工處的指引沒有訂明準則以揀選培訓活動進行巡查；(c)勞工處沒有就其員工在巡查時需要巡視的風險範圍訂定指引或查核清單；及(d)對於進行巡查的結果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備存文件記錄(第3.20段)。

13.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 勞工處表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透過職業潛能評估，更全面地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職業成熟度和創業潛能的傾向，並建議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約見職業顧問，以分析他們的職業潛能評估結果。這有助會員更了解自己的潛能，並選擇合適的事業方向。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起點有32 707名會員。審計署分析了該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曾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的比例，留意到在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在32 707名會員中，有6 214名(19%)曾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有3 168名(10%)曾使用指導服務(第3.22及3.23段)。

## 摘要

14. **需要鼓勵會員出席招聘活動** 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會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舉辦招聘活動，讓他們出席參與公司的招聘面試，以期獲聘。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舉辦的183個招聘活動的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每個活動的出席會員數目介乎1至56名不等(平均為13名會員)。有98個(53%)招聘活動只有10名或以下會員出席(第3.26及3.27段)。

15. **需要改善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 青年就業起點設有多項設施，包括商務會議室和專業設計基地。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記錄，留意到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a)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每年閒置日數介乎122至181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55%至73%)。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閒置日數由2020年的43天上升191%至2024年的125天(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26%至43%)；及(b)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閒置日數介乎146至265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65%至89%)。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閒置日數介乎148至269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83%至97%)(第3.34及3.35段)。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6. **在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有差距** 2021年1月，政府開始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以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2023年3月，勞工處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2023年4月，勞工處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預計恆常計劃每年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審計署留意到，在恆常計劃下，2023年和2024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實際人數均比預計人數少。2023年和2024年在恆常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分別為718人和417人，2023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差距為282人(即28%)，而2024年的差距則為583人(即58%)。勞工處在2025年7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由2025年1月起放寬至涵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在放寬參加資格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預計受惠青年人數修訂為每年700人。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4.2至4.4段)。

17. **需要填補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 審計署審查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提供職位空缺的記錄，並留意到在企業提供的空缺

## 摘要

---

中，獲填補的空缺不足一半：(a)在試行計劃下，企業提供了3 494個空缺，當中1 091個(31%)空缺獲填補；及(b)在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在恆常計劃下提供了4 726個空缺，截至2025年6月30日，當中1 135個(24%)空缺獲填補(第4.6段)。

18. **需要鼓勵受聘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以獲取大灣區工作經驗、發展專業技能、拓闊視野和加強與內地的聯繫，這些都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審計署審查了在試行計劃下和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受聘青年的僱用記錄。審計署留意到：(a)在試行計劃下的1 091名受聘青年中，有404名(37%)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的718名受聘青年中，有349名(49%)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第4.9段)。

19. **需要確保津貼初步申請及時提交**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企業聘用青年後，須填妥“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並將其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在不遲於受聘青年入職後7個工作天內交回勞工處，以供審核。審計署檢視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期間，勞工處批核2 288份津貼初步申請的處理工作，留意到當中397份(17%)初步申請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117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5個工作天)(第4.23及4.24段)。

20. **沒有進行實地視察**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該處有權到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亦有權要求企業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受聘青年的出勤記錄和工資記錄，以供查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a)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勞工處並沒有到任何內地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及(b)沒有指引訂明每年進行實地視察的目標次數、視察的範圍、揀選企業進行實地視察的準則，以及因應實地視察的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第4.29及4.30段)。

21. **需要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 勞工處表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是一項重要措施，旨在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審計署留意到，管制人員報告雖已匯報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表現指標，但當中卻沒有匯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表現目標或指標(第4.42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 (a) 採取措施，盡量準確地擬備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參加／預算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第2.11(a)段)；
- (b) 持續檢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鼓勵更多青年(包括25至29歲的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第2.11(b)段)；
- (c) 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第2.11(c)段)；
- (d) 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第2.24(a)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年度報告(第2.24(b)段)；
- (f)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培訓(第2.33(a)段)；
- (g) 加強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第2.47(a)段)；
- (h) 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第2.47(b)段)；
- (i) 採取措施，改善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包括確保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報告在所訂時限內提交(第2.47(c)段)；

## 摘要

---

### 青年就業起點

- (j) 加強措施，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第3.14(a)段)；
- (k)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第3.14(b)段)；
- (l) 採取措施，加強有關青年就業起點培訓活動巡查的指引(第3.37(d)段)；
- (m) 採取措施，向有就業輔導需要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推廣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第3.37(e)段)；
- (n)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出席招聘活動(第3.37(f)段)；
- (o) 查明部分青年就業起點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使用率偏低的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情況(第3.37(h)段)；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p) 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4.17(a)段)；
- (q) 採取進一步措施，協助青年填補企業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空缺(第4.17(b)段)；
- (r) 分析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第4.17(c)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企業及時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第4.27(b)段)；
- (t) 盡可能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發布實地視察的指引(第4.48(a)及(b)段)；及
- (u) 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第4.48(e)段)。

### 政府的回應

23.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國家主席習近平分別在2022年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和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強調，“青年興，則香港興”和“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等。政府表示會協助青年抓緊國家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鼓勵他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當中，有所擔當和作為。根據2022年12月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政府會致力透過多種途徑拓展青年的事業發展空間，包括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機遇，協助有意到大灣區發展的青年開展其事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措施優化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註 1)，以期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1.3 **青年勞動人口及失業率**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和失業情況等資料。根據統計處定義，勞動人口是指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並符合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的定義：

- (a) **就業人士** 就業人士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或以上人士。就業人士亦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7天內正在休假的就業人士；及
- (b) **失業人士** 失業人士是指所有符合下列條件的15歲或以上人士：
  - (i) 在統計前7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
  - (ii) 在統計前7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 (iii) 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工作。

---

註 1： 優化措施包括就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參加者的年齡上限和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見第1.7(e)段)，以及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參加者的資格和上調向企業發放的每月津貼上限(見第1.9段)。

一名15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沒有在統計前30天內找尋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沒有工作可做，則仍會被界定為失業，即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1.4 下列人士亦視作失業人士：

- (a) 並無職位，有找尋工作，但由於暫時生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士；及
- (b) 並無職位，且隨時可工作，但由於下列原因並無找尋工作的人士：
  - (i) 已為於稍後時間擔當的新工作或開展的業務作出安排；或
  - (ii) 正期待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

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1.5 在2020至2024年期間，15至24歲和25至29歲青年的失業率顯著高於香港的整體失業率(註 2)。2024年，整體失業率為3.0%，但15至24歲和25至29歲青年的失業率分別為9.5%和4.5%(見表一)。

---

註 2： 勞工處表示，青年失業率高於整體失業率是一個全球現象。

表一

青年勞動人口及失業率  
(2020至2024年)

年份	15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整體失業率
	勞動人口 (‘000)	失業率	勞動人口 (‘000)	失業率	
2020	228.2	15.6%	425.8	7.2%	5.8%
2021	205.0	12.8%	409.5	6.1%	5.2%
2022	181.9	11.0%	381.3	5.7%	4.3%
2023	185.9	8.9%	372.1	4.5%	2.9%
2024	175.1	9.5%	350.3	4.5%	3.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統計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根據統計處公布的最新統計數字，15至24歲和25至29歲青年在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間的失業率臨時數字分別為13.5%和5.4%。該段期間的整體失業率為3.7%。勞工及福利局表示，青年失業率在該段期間上升，是因為應屆畢業生和離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所致。

### 勞工處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6 勞工處為青年提供專項就業支援服務。該處推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年提供就業發展服務、職前及在職培訓，並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提供擇業指導服務，以及就業和自僱支援服務。該處亦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1.7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註 3)，為15至29歲(註 4)、持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申請人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勞工處表示，該計劃幫助青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學員可於年內任何時間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獲提供下列為期12個月的支援和培訓：

- (a) **就業發展服務** 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由專業社工擔任就業顧問，為學員提供為期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基本服務期)，包括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輔助、培訓及就業後的支援。在首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屆滿時，已成功就業的學員可獲提供另外12個月的延伸就業發展服務(延伸服務期)，以更好地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職場問題，並尋求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
- (b) **培訓課程** 勞工處委聘培訓機構並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合作，以提供培訓課程。學員可在就業顧問的協助下，報讀再培訓局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
  - (i) **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 再培訓局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為青年專設的課程及涵蓋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課程(例如就業掛鈎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經就業顧問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會獲豁免參加入學面試，但仍須符合相關課程的報讀資格；及
  - (ii)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會因應不同的服務需要，為特別就業計劃或特定服務對象舉辦培訓課程。特別就業計劃會按需要不定期舉辦；

修讀培訓課程的學員，並於該課程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可獲發培訓津貼。再培訓局“青年培育計劃”的培訓津貼為每天167元(按有效

---

註 3： 勞工處分別於1999年和2002年推出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個計劃於2009年合併為展翅青見計劃(現已易名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註 4：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原先為15至24歲、持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青年提供服務。由2025年1月起，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放寬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年。

培訓日數計算)，其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課程的培訓津貼則為每天333元(註 5)；

- (c) **工作實習訓練** 學員可進行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與實習機構並無僱傭關係。學員完成工作實習訓練而出席率達80%或以上，均可獲發8,000元津貼(註 6)；
- (d) **在職培訓** 學員以僱員身分接受6至12個月的有薪全職或兼職在職培訓。僱主指派具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導師，為學員提供適當工作指導。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僱主，可申領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50%，上限為每名學員每月5,000元(註 7)。於在職培訓期間，學員可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或報考考試，並可向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申請發還課程或考試費用，上限為4,000元；及
- (e) **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在2025年推出，為18至29歲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機會，期間計劃為學員提供免費住宿，讓他們體驗當地的工作文化和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學員完成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而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可申領8,000元培訓津貼。

在2023/24計劃年度(註 8)，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人數為2 839名。

---

註 5：在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修讀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的學員可獲發的培訓津貼額為每天30元(按出席日數計算)。津貼額在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增至每天50元，又在2017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進一步增至每天70元。在與再培訓局合作後，津貼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間進一步增至241元(與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津貼一致)。現行的培訓津貼額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

註 6：在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學員可獲發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額為2,000元。津貼在2013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增至3,000元，又進一步在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增至4,500元、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增至5,800元，以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增至7,300元。現行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額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註 7：在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額為2,000元。在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僱主如聘用學員並向其發給月薪6,000元或以上，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則增至3,000元。在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隨着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兼職在職培訓，津貼額進一步增至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50%，上限為4,000元。由2020年9月1日起，在職培訓津貼額的上限已增至5,000元。

註 8：計劃年度於每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結束。

1.8 **青年就業起點** 勞工處設有兩所青年就業起點，即於2007年12月開設的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總樓面面積330平方米)和於2008年3月開設的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總樓面面積480平方米)。勞工處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該兩所中心，該機構按服務合約獲政府支付每月營運費用。青年就業起點專為15至29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服務、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擇業指導服務當中包括擇業指導及專業輔導服務，以及面試體驗服務等。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免費使用各種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及服務。會員的會籍有效期為12個月，符合資格的會員可按年自動續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起點有32 707名會員。

1.9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為協助青年拓展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2021年1月，政府開始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由於企業和青年均給予正面評價，2023年3月，勞工處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以繼續鼓勵企業聘用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青年若是29歲或以下的可合法受僱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或以外的高等教育院校頒發的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註 9)，便符合資格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下，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按照香港法例聘請並派駐合資格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可向政府申領津貼，每月款額為每名受聘青年月薪的60%，上限為每月12,000元(註 10)，為期最長18個月。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18,000元聘請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並按市場薪酬水平聘請持有副學位的青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有1 091和1 382名青年在試行計劃和恆常計劃下受聘。

1.10 **開支**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如下：

- (a)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在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期間，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總開支為4.691億元。在2024-25財政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為7,890萬元(見表二)，當中包括4,470萬元向僱主支付

---

註 9：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青年於相關計劃年度的前3年內獲頒發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才符合資格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由2025年1月起，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放寬至涵蓋29歲或以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註 10：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可就每名青年申領的每月津貼上限為10,000元。由2025年1月起，可就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每名青年申領的每月津貼上限已調高至12,000元。

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及1,010萬元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就業發展服務費用；

- (b) **青年就業起點** 在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的總開支為1.151億元。在2024-25財政年度，青年就業起點的開支為2,520萬元(見表二)；及
- (c)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由2021年1月(即開始試行計劃時)至2025年6月，試行計劃和恆常計劃的累計開支為2.238億元。在2024-25財政年度，試行計劃和恆常計劃的總開支為6,360萬元(見表二)。

表二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及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  
(2024-25財政年度)

青年就業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78.9
青年就業起點	25.2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63.6
總計	167.7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 勞工處的負責科別

1.11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轄下的兩個科別負責向青年提供專項就業支援服務(註 11)：

- (a) **青年就業科** 青年就業科負責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的監督、管理和檢討工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向青年提供綜合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及
- (b) **大灣區青年就業科** 大灣區青年就業科負責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後的規劃、組織、聯繫、協調、宣傳、監察、推行和檢討職能。

於2025年6月30日，上述兩個科別的員工編制合共有101個職位，在職人數為89人(註 12)。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在2024-25財政年度，兩個科別的開支總額(包括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見第1.10段)和行政開支)為2.242億元(註 13)。

### 審查工作

1.12 2025年5月，審計署就勞工處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第2部分)；
- (b) 青年就業起點(第3部分)；及
- (c)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註 11：勞工處轄下其他科別亦透過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向求職者(包括青年)提供多項一般就業支援服務。

註 12：於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科和大灣區青年就業科的在職人數分別為68人和21人。

註 13：在2024-25財政年度，青年就業科和大灣區青年就業科的開支分別為1.505億元和7,370萬元。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3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致力透過各項就業支援服務支援青年的個人及事業發展，包括提供就業資訊和輔導、舉辦職前培訓課程，以及向聘用青年的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等；
- (b) 為此，《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了多項加強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的措施，包括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由24歲放寬至29歲，並在該計劃下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及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並上調該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的上限至每月12,000元；及
- (c)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情況，並致力提供適切服務，以配合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勞工處亦會持續按本港的人口結構和就業情況的轉變，檢討各項青年就業支援計劃的需要及成效。

###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勞工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2.1 本部分探討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學員參加計劃的情況(第2.2至2.12段)；
- (b) 就業發展服務(第2.13至2.25段)；
- (c) 培訓課程(第2.26至2.34段)；
- (d) 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及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第2.35至2.48段)；
- (e) 學員及僱主問卷調查(第2.49至2.56段)；及
- (f)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第2.57至2.62段)。

### 學員參加計劃的情況

#### *需要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2.2 勞工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作為表現指標之一。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和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發現：

- (a) *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 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了17%，由2019/20計劃年度的3 418名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2 839名；及
- (b) *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不足* 在全部5個計劃年度中，管制人員報告內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均少於預算數目，介乎7%至24%不等(見表三)。

表三

預算和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  
(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

數目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預算 (a)	4 500	4 500	4 000	3 300	3 100
實際(註 1) (b)	3 418 (註 2)	4 191 (註 2)	3 222 (註 2)	3 053	2 839
不足 (c) = (a)-(b)	1 082 (24%)	309 (7%)	778 (19%)	247 (7%)	261 (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 1：勞工處表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目標對象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青年。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每個計劃年度目標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介乎20%至33%不等。

註 2：勞工處表示，在2019/20至2021/22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2.3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是在參考近年參加人數並考慮經濟條件、勞工市場趨勢和政策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後得出；
- (b)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人數由需求主導，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受多項社會經濟因素影響，其中有些因素難以預測，包括：
  - (i) 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
  - (ii) 中學畢業生繼續升學和接受培訓的途徑增加；
  - (iii) 青年人口下降；及

- (iv) 近年，香港青年越趨接受“斜槓族”的生活方式，當中涉及從事多份兼職／自由工作，而不會只投身一份全職工作。由於斜槓族工作時間不固定，他們難以／不願參加固定時間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活動(如培訓課程和在職培訓)；及
- (c) 勞工處擬將管制人員報告內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相關指標的描述修訂為“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以作更準確的表述(見第2.9(b)段)。

2.4 鑒於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和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不足，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盡量準確地擬備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參加／預算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

2.5 **需要留意放寬年齡限制後參加計劃的情況**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原先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服務。自2025年1月起，勞工處放寬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限制至29歲或以下的青年(即25至29歲的青年均符合資格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在2024/25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為4 059名。由2025年1月放寬年齡限制起至2025年8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為3 188名。審計署留意到，在該3 188名青年中：

- (a) 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25至29歲青年比例相對較低，只有769名(24%)青年為25至29歲；及
- (b) 與15至24歲目標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31%)相比，25至29歲目標青年(即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11%)亦相對較低。

2.6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25至29歲青年較為成熟並可能已有一些工作經驗，因此普遍較有能力在公開市場求職；及

- (b) 放寬年齡限制可讓仍然需要就業支援服務的25至29歲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因此，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25至29歲青年比例預計會較15至24歲青年比例為低。

2.7 鑑於15至24歲青年與25至29歲青年的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為高(見第1.5段)，以及25至29歲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相對較低，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持續檢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鼓勵更多青年(包括25至29歲的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 **需要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

2.8 勞工處在接獲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申請後，會把申請人轉介至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即勞工處委聘的非政府機構)(視乎學員對服務機構和服務地區的偏好)，以進行前期評估面見(註 14)。在前期評估面見期間，服務機構會審核申請人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例如申請人的年齡和學歷)。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記錄，發現：

- (a) 每個計劃年度有介乎340至561名(平均為438名)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是指服務機構聯絡不上而無法進行前期評估面見、撤回申請，或在前期評估面見中篩選掉的申請人(註 15)。未獲取錄的申請人不會獲得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進一步服務；及
- (b) 管制人員報告內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包含了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目，佔每個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的11%至16%(平均為13%)(見表四)。

---

註 14：勞工處表示，經職業訓練局轉介的申請人無須接受前期評估面見。

註 15：勞工處表示，在前期評估面見中篩選掉一些申請人，主要因為他們的年齡及／或學歷不符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

表四

管制人員報告內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  
包含了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目  
(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管制人員報告內參加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 青年數目	3 418	4 191	3 222	3 053	2 839
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目	482 (14%)	561 (13%)	340 (11%)	349 (11%)	458 (16%)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2.9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表現指標旨在反映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總人數；及
- (b) 勞工處擬繼續反映申請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總人數，並會把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指標的描述修訂為“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以作更準確的表述。

2.10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

###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盡量準確地擬備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參加／預算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

- (b) 持續檢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鼓勵更多青年(包括25至29歲的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

## 政府的回應

2.12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就第2.3段闡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的各項因素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統計處的記錄，15至24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青年數目下降了43%，由2019年的13 700人下降至2024年的7 800人；
- (b) 自2025年1月起，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限制由24歲放寬至29歲後，2024/25計劃年度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為4 059名，比上一個計劃年度上升了43%。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情況，並實行適當的措施，以吸引更多合資格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
- (c) 勞工處會修訂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表現指標的描述，以反映匯報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的原意。

## 就業發展服務

2.13 勞工處進行公開招標，以委聘非政府機構為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發展服務。每份服務合約涵蓋的轉介期為3個計劃年度，其間學員可獲轉介至服務機構接受就業發展服務，直至服務期(包括基本服務期和延伸服務期(見第1.7(a)段))完結為止。就涵蓋2024/25至2026/27計劃年度的現行服務合約而言，勞工處委聘了13間服務機構，按36份服務合約於全港5個服務區域(註 16)提供就業發展服務，所涉合約總值估計達1.108億元。

---

註 16：5個服務區域分別是香港島、九龍東、九龍及新界西、新界東，以及屯門及元朗。

### *需要鼓勵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2.14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按標準配套(註 17)(當中包括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

2.15 在2023/24計劃年度，有1 738名學員可獲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註 18)。審計署分析了勞工處為該1 738名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記錄，留意到：

- (a) 1 305名(75%)學員獲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少於10小時；
- (b) 為該1 305名學員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時數介乎0至9.8小時不等，平均為0.9小時；及
- (c) 該1 305名學員中有1 041名(80%)學員未獲提供任何輔導及支援服務(見表五)。

---

註 17：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標準配套包括個案管理、前期評估面見和10小時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註 18：在2023/24計劃年度的2 839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中：(a)有506名由職業訓練局轉介，故無須接受就業發展服務；(b)有458名為未獲取錄的申請人(見第2.8段)；及(c)有137名學員於2022/23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在2023/24計劃年度獲提供延伸服務期。因此，有1 738(2 839 - 506 - 458 - 137)名學員可獲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表五

為學員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時數  
(2023/24計劃年度)

輔導及支援服務時數	學員數目
10 小時或以上	433 (25%)
7.5 小時至少於 10 小時	60 (3%)
5 小時至少於 7.5 小時	55 (3%)
2.5 小時至少於 5 小時	66 (4%)
0 小時至少於 2.5 小時 (註)	1 124 (65%)
總計	1 738 (10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 有 1 041 名學員未獲提供任何輔導及支援服務。

2.16 勞工處在 2025 年 8 月及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年提供多項就業支援服務。學員無須使用每項支援服務，而可按自己的意願和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
- (b) 就業顧問會按專業評估，並考慮學員的意願和需要，向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及
- (c) 為學員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包括：
  - (i) 部分學員有興趣參與的只是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其他服務(例如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而不是輔導及支援服務；及
  - (ii) 就業顧問在聯絡學員以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時遇到困難，因為部分學員在參與在職培訓後可能忙於工作或者另有打算(例如從事兼職或“斜槓”類工作)。

2.17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 *延遲提交年度報告*

2.18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在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或在勞工處所訂時限內(註 19)，就每份獲批的合約提交年度報告。勞工處表示會檢查年度報告，以確定服務機構有否履行其合約承諾。在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的37份服務合約中，有13份(35%)服務合約在合約期內各有1至3項違反合約承諾的情況(平均為2.5項)(註 20)，而勞工處已向相關服務機構發出通知信。

2.19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機構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提交的195份年度報告，發現當中有28份(14%)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23天不等(平均為8天)。

2.20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年度報告。

### *需要加強對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視察的指引*

2.21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在每個計劃年度，勞工處會在審查上一個計劃年度的年度報告後，到就業發展服務各服務機構的其中一間服務中心進行視察。視察範圍包括檢查標書內承諾提供的設施、學員的個案檔案(以確保妥善備存記錄)，以及就業顧問的資歷和工作經驗。

2.22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對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的81次視察記錄，發現對服務機構進行視察的指引有可予改善之處：

---

註 19：勞工處表示會在9月向所有服務機構發出電郵，要求他們在所訂時限內(通常是發出電郵當天起計3個星期內)提交年度報告。

註 20：有關違規情況主要與服務機構未能達到相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經轉介和評估後取錄學員目標人數有關。根據服務合約，在日後進行招標時，有關違規情況或會用以評估服務機構的表現。

- (a) **需要訂定完成視察報告的時限** 勞工處的指引沒有訂定完成視察報告的時限。在81次視察中，由進行視察至完成視察報告，相隔的時間介乎0至71天不等(平均為14天)(註 21)；及
- (b) **需要說明進行突擊視察的安排**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服務機構資料手冊，勞工處可按需要對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突擊視察，而不作事先通知。審計署留意到，勞工處在該段期間並沒有進行突擊視察。勞工處表示，由於在該段期間沒有須進行突擊視察的投訴或違規情況，所以沒有進行突擊視察。然而，勞工處的指引並沒有說明進行突擊視察的安排(例如須進行突擊視察的條件)。

2.2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加強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視察的指引，包括說明：

- (a) 完成視察報告的時限；及
- (b) 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突擊視察的安排。

### 審計署的建議

2.24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 (b) 採取措施，確保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年度報告；及
- (c) 加強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視察的指引，包括說明：
  - (i) 完成視察報告的時限；及

---

註 21：在視察當日已完成視察報告的個案，相隔時間會視作0天。

- (ii) 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突擊視察的安排。

### 政府的回應

2.25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如第2.16段所闡釋，儘管部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未必需要輔導及支援服務，但勞工處會加強向學員推廣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就業發展服務；及
- (b) 勞工處會修訂指引，確保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及時提交年度報告，並會加強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進行視察的指引。

### 培訓課程

####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下降*

2.26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可參加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及／或由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在2023/24計劃年度，有937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了由再培訓局提供的247個課程(涉及6個培訓課程分類)，以及由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43個課程(涉及6個培訓課程類別)。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審計署發現：

- (a) 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下降了35%，由2019/20計劃年度的1 449名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937名；及
- (b)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49%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39%(見表六)。

表六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  
(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 (a)	1 449	2 071	1 665	1 253	937
合資格學員數目(註) (b)	2 936	3 630	2 882	2 704	2 381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 (c)=(a)÷(b)×100%	49%	57%	58%	46%	39%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 此數字為成功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即不包括未獲取錄的申請人(見第2.8段))。

2.27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下降是因為：
- (i)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停止採購職前培訓服務。自2023年4月起，學員可在就業顧問的協助下，報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就業顧問會協助學員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修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並代他們遞交申請。勞工處從就業顧問得知，就業顧問與學員均需要時間熟習再培訓局所提供課程的新報讀程序、各種分類和不同入讀要求，以及與再培訓局合作的相關安排；及
  - (ii) 自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與再培訓局於2023年4月起展開合作，學員無須再修讀核心課程“求職人際訓練”，作為參與任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活動的先決條件；及
- (b) 儘管參加再培訓局／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比例下降，勞工處一直為學員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自2023年4月起，勞工處放寬了小組輔導的時數上限，以加強就業顧問

的支援，協助學員掌握求職和面試技巧，並提升學員的人際關係和溝通技能。勞工處亦加強向學員推廣由青年就業起點開辦的培訓課程。

2.28 自2025年1月起，勞工處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限制放寬至29歲或以下的青年(即25至29歲青年均符合資格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自2025年4月起，再培訓局亦把青年培訓課程的年齡限制，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審計署認為，勞工處宜識別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包括25至29歲學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推廣有關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

2.29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培訓；及
- (b) 識別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包括25至29歲學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推廣有關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

### *視察後作電話跟進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0 勞工處表示，該處會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進行視察，以查看培訓課程有否按照合約條款和服務機構的合約承諾妥為開辦。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該處在每個計劃年度：

- (a) 須對不少於8%的獲批培訓課程進行視察，並必須視察新課程、在新場地開辦的課程、因涉嫌違規而曾接受調查的課程、在課程評核問卷調查中表現欠佳的課程，以及曾接獲投訴的課程，亦會就特別項目的度身訂造課程及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隨機抽樣進行視察；及
- (b) 每月須選取最少10%的視察作電話跟進。勞工處表示，作電話跟進旨在執行督導檢查，以確定有關視察是按勞工處的指引進行。

2.31 在2023/24計劃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43個培訓課程。勞工處對該43個培訓課程(涉及7個舉辦課程的機構)中的19個(44%)課程進行了視察，以及對

該19次視察(涉及5個舉辦課程的機構)中的8次(42%)視察作電話跟進。審計署留意到，勞工處沒有對視察後作電話跟進訂定時限。在作電話跟進的8次視察中，電話跟進是於視察後17至122天(平均為72天)後才作出，在該8次視察中，有6次(75%)的電話跟進是於視察後超過一個月才作出。

2.32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對視察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後所作的電話跟進訂定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電話跟進是在所訂時限內作出。

### 審計署的建議

2.33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培訓；
- (b) 識別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包括25至29歲學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推廣有關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及
- (c) 對視察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後所作的電話跟進訂定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電話跟進是在所訂時限內作出。

### 政府的回應

2.34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接受職前培訓，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向學員發放的培訓津貼，以支援學員參加培訓；
- (b) 勞工處會繼續與就業顧問和服務機構合作，識別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向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推廣培訓課程；及
- (c) 勞工處已修訂關於視察培訓課程的指引，包括就視察後所作的電話跟進所訂時限。

### 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及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 *需要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

2.35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每個計劃年度有7 082至13 497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空缺(平均為10 021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空缺)。

2.36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審計署發現，雖然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53%上升至2022/23計劃年度的59%，但有關比例在2023/24計劃年度卻下降至49%(見表七)。

表七

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  
(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

計劃年度	合資格學員數目 (註) (a)	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學員數目 (b)	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 (c)=(b)÷(a)×100%
2019/20	2 936	1 546	53%
2020/21	3 630	2 107	58%
2021/22	2 882	1 684	58%
2022/23	2 704	1 592	59%
2023/24	2 381	1 171	49%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 此數字為成功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即不包括未獲取錄的申請人(見第2.8段))。

2.37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3/24計劃年度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下降，原因是：
- (i) 在2023/24計劃年度，香港的整體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即約2.9%至3.0%)。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可能無需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已可在公開市場就業；及
  - (ii) 高等教育學位供應相對充足，離校生如不再升學而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一般需要就業顧問給予較多的時間和協助，以提高他們的求職動力，以及為其職業生涯規劃制訂個人資料檔案。部分青年可能財政負擔較輕，亦未準備好接受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及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 (b) 勞工處採取了不同措施，增加學員的在職培訓機會。勞工處繼續與僱主保持聯繫，為學員物色合適的空缺，亦舉辦多項招聘活動，讓學員有機會即場進行面試，以及了解不同行業的事業發展階段。

2.38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加強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需要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

2.39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參與在職培訓的學員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經驗、職業技能和資歷，並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的在職培訓記錄，發現在每個計劃年度均有28%至36%(平均為31%)的學員未能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見表八)。

表八

未能完成在職培訓期的學員數目  
(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參與在職培訓的 學員數目	1 786	1 594	1 688	1 290	1 197
未能完成在職培訓期的 學員數目	507 (28%)	572 (36%)	531 (31%)	387 (30%)	369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2.40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的機構會跟進相關學員的情況，以查明終止在職培訓的原因，並向他們建議其他在職培訓的空缺；
- (b) 在終止在職培訓的個案中，約有80%由學員提出。學員提早終止在職培訓主要是由於他們認為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不合適，或他們決定繼續進修；及
- (c) 儘管沒有完成在職培訓期，但學員所獲得的工作經驗仍對他們有益，有助他們了解自己的事業抱負、識別感興趣的工作性質、累積實際工作經驗，並學習多元化的職業技能。

2.41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讓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與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合適的在職培訓，並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

### **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42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勞工處會對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進行視察，以了解學員的最新培訓進度，並保障他們的權益(例如查核學員的薪酬記錄及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記錄)。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勞工處對工作實習訓練進行了112次視察，以及對在職培訓進行了502次視察。審計署留意到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延遲提交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和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的提交情況，發現部分視察報告延遲提交：
  - (i) **工作實習訓練視察**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提交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的時限為視察後1個星期內。在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中，有13份(12%)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3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5個工作天)；及
  - (ii) **在職培訓視察**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如沒有發現違規之處，提交在職培訓視察報告的時限為5個工作天內；如發現違規之處，則為完成跟進行動後5個工作天內；或如多次嘗試聯絡學

員未果，則為10個工作天內。在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中，有7份(1%)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42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個工作天)；及

- (b) **需要改善在職培訓視察的文件記錄** 就工作實習訓練視察而言，視察報告中載有工作場所的照片，但在職培訓視察報告中則沒有。審計署認為，宜於在職培訓視察報告內加入照片，以顯示工作場所的狀況。

2.4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包括：

- (a) 確保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報告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及
- (b) 改善在職培訓視察的文件記錄，例如考慮於在職培訓視察報告內加入照片，以顯示工作場所的狀況。

### **需要持續檢視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檢討結果**

2.44 勞工處在2025年6月推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為18至29歲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機會(見第1.7(e)段)。勞工處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服務機構，為學員配對實習職位、安排預備課程，以及在工作實習期間為學員提供支援。此外，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須委派具經驗的職員指導學員日常工作。服務機構亦為有興趣於大灣區工作擇業的學員提供內地就業諮詢服務。首次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開支為60萬元。

2.45 首次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收到49份申請，其中成功的申請有24份(49%)。在24名獲計劃取錄的學員中，有22名(92%)在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期間在大灣區城市中山和順德進行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在該22名學員中，有2名(9%)其後退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最終，在22名學員中有20名(91%)成功完成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出席率達80%或以上。

2.46 根據政府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與學員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學員對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意見，並向勞工處提交完約報告。勞工

處亦會監察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例如以探訪方式進行)。截至2025年8月，服務機構已向勞工處提交意見調查結果和完約報告。勞工處表示，該處正就首次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進行檢討，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和決定未來的路向。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持續檢視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檢討結果，並在必要時訂出優化措施，以便將來繼續推行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 審計署的建議

#### 2.47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加強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b) 採取措施，讓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與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合適的在職培訓，並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
- (c) 採取措施，改善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包括：
  - (i) 確保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報告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及
  - (ii) 改善在職培訓視察的文件記錄，例如考慮於在職培訓視察報告內加入照片，以顯示工作場所的狀況；及
- (d) 持續檢視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的檢討結果，並在必要時訂出優化措施，以便將來繼續推行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 政府的回應

#### 2.48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為不同背景和不同職業志向的青年搜羅各類職位的在職培訓空缺，並與僱主和就業顧問合作，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

- (b) 部分學員在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後提升了技能或有更明確的職業抱負，因此或會在完成在職培訓前選擇另謀高就或進修。勞工處會繼續跟進學員提前終止在職培訓的原因，並為學員提供適切協助；及
- (c) 勞工處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並就首次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進行檢討，訂出適當的優化措施。

### 學員及僱主問卷調查

2.49 勞工處透過以下問卷調查收集學員及僱主的意見：

- (a) **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 勞工處在每個計劃年度均會進行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從用家角度了解更多服務機構表現的資料。完成12個月基本服務期的學員會獲邀填寫一份網上問卷，表達他們對其接受的就業發展服務的滿意度(註 22)。在完成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後，勞工處會編製摘要報告；
- (b) **有關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的學員問卷調查** 勞工處每隔6個月均會向完成工作實習訓練且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學員和完成在職培訓的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涵蓋的範疇包括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效益，以及僱主和就業顧問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 (c) **展翅學員個人發展研究問卷調查** 勞工處每年均會在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已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中抽出10%學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匯報在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比例(註 23)；及
- (d) **有關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的僱主問卷調查** 勞工處每隔6個月均會向前6個月內完成工作實習訓練而出席率達80%或以上，或在職培訓的學員的實習機構／僱主進行僱主問卷調查。問卷涵蓋的範疇包

---

註 22：勞工處表示，該處會檢視學員有否提出特殊的評語，以致需要快速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服務機構轉達學員的評語，以便他們改善服務)。

註 23：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在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受訪學員比例介乎61%至77%不等(平均為68%)。

括學員的表現(註 24)，以及僱主有否在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結束後聘用學員。

### **需要改善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回覆率**

2.50 審計署審查了2019/20至2022/23計劃年度期間(註 25)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留意到回覆率較低，每次問卷調查的回覆率介乎11.0%至15.5%(平均為12.7%)(註 26)。

2.51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回覆率。

### **有關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的僱主問卷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2.52 **需要就僱主問卷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進行的有關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的僱主問卷調查結果：

- (a) 在每次工作實習訓練問卷調查中，有5%至19%(平均為9%)的學員表現在一個或以上的範疇中被評為“1”(非常不滿意)或“2”(不滿意)(註 27)；及
- (b) 在每次在職培訓問卷調查中，有2%至5%(平均為4%)的學員表現在一個或以上的範疇中被評為“1”(非常不滿意)或“2”(不滿意)(註 28)。

---

註 24：學員表現按以下6個範疇衡量：(a)整體紀律；(b)工作態度；(c)工作能力；(d)人際關係；(e)語文能力；及(f)電腦應用能力。實習機構和僱主按5級評分制，即1(非常不滿意)、2(不滿意)、3(中等)、4(滿意)及5(非常滿意)，評價學員各方面的表現。

註 25：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未有2023/24計劃年度的問卷調查結果。

註 26：有關回覆率包括就沒有應邀填寫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網上問卷的學員所進行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附加電話調查的回覆率(見第2.56(a)段)。

註 27：在工作實習訓練問卷調查中，6個範疇(見2.49(d)段的註 24)中的2個範疇，即“電腦應用能力”和“人際關係”，有最多學員被評為“1”(非常不滿意)或“2”(不滿意)。

註 28：於在職培訓問卷調查中，6個範疇(見2.49(d)段的註 24)中的2個範疇，即“工作態度”和“工作能力”，有最多學員被評為“1”(非常不滿意)或“2”(不滿意)。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勞工處曾就僱主問卷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而針對在僱主問卷調查結果中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表現被評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學員，也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勞工處曾對學員作出跟進。

**2.53 需要鼓勵僱主在僱主問卷調查中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的問卷只要求僱主就學員的表現評分，並無要求填寫評語。因此，問卷調查沒有提供僱主為何把學員表現評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資料，也沒有提供學員需要在哪方面作出改善的資料，不利於協助學員改善表現。審計署認為，宜鼓勵僱主在僱主問卷調查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把學員表現評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理由和學員需要改善的地方)。

**2.54**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就僱主問卷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尤其是跟進在僱主問卷調查結果中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表現被評為不滿意的學員；及
- (b) 鼓勵僱主在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僱主問卷調查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把學員表現評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理由和學員需要改善的地方)。

### 審計署的建議

**2.55**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改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回覆率；
- (b) 就僱主問卷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尤其是跟進在僱主問卷調查結果中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表現被評為不滿意的學員；及
- (c) 鼓勵僱主在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僱主問卷調查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把學員表現評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理由和學員需要改善的地方)。

## 政府的回應

2.56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為提升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回覆率，勞工處已就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進行附加電話調查，隨機揀選沒有回覆問卷調查的學員進行訪問。勞工處會致力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問卷調查的回覆率；及
- (b) 如於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期間發現學員表現欠佳，就業顧問會與相關學員跟進。勞工處會鼓勵僱主就把學員表現評為不滿意提供更多資料，並安排就業顧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

### *需要繼續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

2.57 在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期間，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介乎7,900萬元至1.05億元不等。在2020/21至2024/25計劃年度期間，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數目介乎2 839至4 191名不等。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勞工處有備存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開支和學員數目的資料，但沒有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比對學員的數目進行評估、分析和監察，以便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

2.58 審計署亦發現在實施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

- (a)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數目大幅下降了74%，由2009/10計劃年度最高紀錄的15 543名，下降至2024/25計劃年度的4 059名；
- (b)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有所下降(見第2.36段)，部分學員未能完成在職培訓期(見第2.39段)；及

- (c) 根據展翅學員個人發展研究問卷調查(見第2.49(c)段)結果，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且在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受訪學員比例，由2014/15計劃年度的84%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69%(註 29)。

2.59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處不時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因應就業市場情況落實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2.60 為了改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定期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比對學員的數目進行監察、分析和評估；及
- (b) 繼續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優化措施。

### 審計署的建議

2.61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定期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比對學員的數目進行監察、分析和評估；及
- (b) 繼續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優化措施。

### 政府的回應

2.62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一直留意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情況，並會致力因應參與學員數目和其他相關因素，監察、評估和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及

---

註 29：勞工處表示，2023/24計劃年度有超過10%學員在受訪時表示已繼續升學。

- (b) 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就業市場情況和檢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以確保該處可向青年提供兼具效益與效率的就業支援服務。

## 第 3 部分：青年就業起點

3.1 本部分探討與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會籍(第3.2至3.15段)；
- (b) 服務提供(第3.16至3.38段)；及
- (c) 與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其他事宜(第3.39至3.49段)。

### 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會籍

####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下降*

3.2 凡15至29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均可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免費使用各種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及服務。此外，凡18至29歲經營業務並領有商業登記證的青年，可申請成為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員，使用各項商務服務及設施。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會籍有效期為12個月，符合資格的會員可按年自動續會。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留意到：

- (a)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一直下降，由2020年12月31日的67 174名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32 707名，下降了51%；及
- (b) 目標青年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比例(註 30)，由2020年12月31日的11.1%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7.0%(見表九)。

---

註 30：勞工處表示，青年就業起點的目標青年為勞動人口中15至29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有關青年就業起點目標青年數目的資料摘錄自政府統計處的記錄。

表九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  
(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	67 174	57 185	46 567	38 191	33 811	32 707
目標青年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比例	11.1%	9.8%	8.4%	7.3%	6.9%	7.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3.3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下降，主要由於香港的目標青年人口減少，以及供青年接受培訓或繼續升學的途徑增加；及
- (b) 青年就業起點一直推行措施，以期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例如在夏季推出特別活動、邀請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安排到訪青年就業起點、在中學舉辦講座，以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和大型活動中推廣青年就業起點)。

3.4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加強措施，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

###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3.5 勞工處表示：

- (a) 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會籍有效期為12個月，符合資格的會員可按年自動續會；及
- (b) 如會員在過去3年內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其會籍將不獲自動續期，該會員會被歸類為“不活躍會員”。不活躍會員須在被歸類為“不活躍會員”後的1年內親臨或聯絡青年就業起點，以重新啟動其會籍。否則，他們須重新登記，才可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

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中，有26 591名(81%)會員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2022年，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推出特選會員激活計劃，以吸引較不活躍的會員(即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服務或設施的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根據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須於合約期內在每所青年就業起點為較不活躍的會員安排不少於10個特定活動。

3.7 自特選會員激活計劃於2022年8月推出以來至2025年6月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曾以電郵向23 317名較不活躍的會員發出邀請，邀請他們參加特定活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只有125名(0.5%)較不活躍的會員曾參加這些活動。

3.8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部分已登記會員長時間沒有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主因是：

- (a) 會員首次在青年就業起點登記時仍是中學生，他們仍在上學，對於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並無迫切需要；及
- (b) 部分會員學業或工作非常繁忙，即使他們認為青年就業起點活動具吸引力，卻未能參與其中。

3.9 考慮到較不活躍會員的比例偏高(見第3.6段)、這些會員對特選會員激活計劃反應冷淡(見第3.7段)，以及部分已登記會員長時間沒有使用青年就業起點

服務或設施的原因(見第3.8段)，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 需要便利初步登記會員完成登記手續

3.10 合資格青年可於網上進行預先登記，成為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於網上預留培訓名額或預約部分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或服務，但他們須先在青年就業起點完成登記手續，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才可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和參加已預留名額的培訓活動。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會不時在各種場合(例如職業資料展覽及招聘會)邀請合資格的青年成為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

3.11 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數目，留意到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2 451名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7 434名，增加了203%(見表十)。

表十

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數目  
(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初步登記 青年就業 起點會員 的數目	2 451	4 241	3 907	6 223	6 443	7 434

資料來源： 勞工處的記錄

3.12 審計署留意到，在便利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完成登記手續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初步登記會員必須親臨其中一所青年就業起點完成登記手續，方可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勞工處表示，這是因為部分登記手續，包括核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資料(例如香港身分證)和拍攝會員照片只能在青年就業起點進行。審計署認為，宜便利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完成登記手續，例如允許他們於網上(而無須親臨青年就業起點)完成手續；及
- (b)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對於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的初步登記會員，電腦系統應分別於他們初步登記後的1個月及11個月自動向其發送兩封提示電郵。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間，電腦系統並無向初步登記會員發送提示電郵。勞工處表示，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心頻繁關閉，電腦系統自2020年12月起暫停了發送提示電郵的功能。

### 3.1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加強措施，便利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盡快完成登記手續，例如允許他們於網上完成手續；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提示電郵能按指定時限發送予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的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

## 審計署的建議

### 3.14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加強措施，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
- (b)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 (c) 加強措施，便利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盡快完成登記手續，例如允許他們於網上完成手續；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提示電郵能按指定時限發送予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的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

## 政府的回應

3.15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第3.3段所述的因素，例如目標青年人口減少，以及培訓途徑增加，導致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下降。勞工處會繼續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合作，以加強措施，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並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 (b) 隨着青年就業起點積極舉辦外展活動，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持續上升。2024年，勞工處開始簡化這些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登記手續；及
- (c) 勞工處在2025年9月恢復向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發送提示電郵，並會加強措施，便利初步登記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完成登記手續。

## 服務提供

### *需要確保在計算培訓活動出席率時採用合理的目標參加人數*

3.16 根據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在合約實施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須確保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的每季平均出席率達到85%或以上。出席率是以實際出席人數除以目標參加人數計算所得。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註 31)，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應視乎各個培訓活動的目標、性質、相關要求、過往類近培訓活動的實際報讀人數、預計受歡迎程度及場地可容納人數，訂定由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各個培訓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勞工處表示，就現行服務合約而言，如計算所得的出席率大於100% (即實際出席人數超過目標參加人數)，相關的出席率會被調整為100%，以用作計算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培訓活動的每季平均出席率。

---

註 31：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應履行該處不時向其提供的任何規格及樣本內的所有條件及條款。勞工處表示，該處有關青年就業起點的指引適用於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

## 青年就業起點

---

3.17 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青年就業起點共舉辦1 343個培訓活動。雖然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能確保兩所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全部1 343個培訓活動的每季平均出席率達到85%或以上，但審計署留意到：

- (a) 628個(47%)活動的出席率高於100%，介乎101%至490%不等(平均為135%)，顯示有關活動的實際出席人數超過目標參加人數；
- (b)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段期間舉辦的培訓活動用作訂定目標參加人數的依據；
- (c) 有關目標參加人數沒有因應往年舉辦的類近培訓活動的實際報讀人數而作出修訂；及
- (d)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勞工處曾檢討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在計算出席率時所採用的目標參加人數的合理性。

3.18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目標參加人數是依據服務合約訂明的多項因素訂定，尤其是各培訓活動場地可容納的人數。

3.19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把訂定培訓活動目標參加人數的依據記錄在案；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訂定目標參加人數時，已考慮勞工處指引訂明的所有因素(包括過往類近培訓活動的實際報讀人數)；及
- (c) 檢討目標參加人數的合理性，並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在計算培訓活動的出席率時採用合理的目標參加人數。

### *進行培訓活動的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20 勞工處表示，進行巡查是要確保青年就業起點所舉辦的培訓活動與培訓目標一致、維持培訓質素，以及觀察會員在課堂上的反應。審計署留意到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勞工處並無設定每年進行巡查的目標次數。在2020至2024年期間，共進行了219次巡查，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介乎12至80次不等，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
- (b) 勞工處的指引沒有訂明準則以揀選培訓活動進行巡查；
- (c) 勞工處沒有就其員工在巡查時需要巡視的風險範圍訂定指引或查核清單；及
- (d) 對於進行巡查的結果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備存文件記錄。

3.21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加強有關青年就業起點培訓活動巡查的指引，包括：

- (a) 訂定每年進行巡查的目標次數；
- (b) 訂明準則以揀選培訓活動進行巡查；
- (c) 列明勞工處員工在巡查時需要巡視的風險範圍；及
- (d) 訂明須以文件記錄進行巡查的結果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

3.22 勞工處表示：

- (a) 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透過職業潛能評估，更全面地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職業成熟度和創業潛能的傾向，並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更有效地開拓事業方向；及
- (b) 建議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約見職業顧問，以分析他們的職業潛能評估結果。這有助會員更了解自己的潛能，並選擇合適的事業方向。

3.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起點有32 707名會員。審計署分析了該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曾使用職業

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的比例，留意到在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在32 707名會員中：

- (a) 有6 214名(19%)曾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及
- (b) 有3 168名(10%)曾使用指導服務。

3.24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的使用情況由需求主導。雖然有關服務對未有清晰事業目標的青年尤為適用，但並非所有15至29歲的人士均需要就業輔導。

3.25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向有就業輔導需要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推廣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以期幫助他們更了解自己的潛能和選擇合適的事業方向。

### *需要鼓勵會員出席招聘活動*

3.26 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會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舉辦招聘活動，讓他們出席參與公司的招聘面試，以期獲聘。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在兩所青年就業起點舉辦了共183個招聘活動。該183個招聘活動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出席人次為2 323。

3.27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舉辦的183個招聘活動的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每個活動的出席會員數目介乎1至56名不等(平均為13名會員)。有98個(53%)招聘活動只有10名或以下會員出席(見表十一)。

表十一

招聘活動的出席情況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出席會員數目	招聘活動數目
10或以下	98 (53%)
11至20	53 (29%)
21至30	19 (10%)
31至40	7 (4%)
41至50	3 (2%)
超過50 (註)	3 (2%)
總計	18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最高出席人數為56名會員。

3.28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該98個只有10名或以下會員出席的招聘活動(見第3.27段)中，有53個(54%)在2020至2022年期間舉辦，時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須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
- (b) 自2023年起，失業率一直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約為2.9%)，青年無需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亦可較輕易覓得工作。

3.29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出席招聘活動。

### 面試體驗服務使用率偏低

3.30 勞工處表示，職業顧問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提供面試體驗，以改善會員的面試表現，增加獲聘的機會。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透過青年就業起點網站、青年就業起點流動應用程式、電話或親身預約面試體驗服務。

3.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起點有32 707名會員。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該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在面試體驗服務方面的使用率偏低。其間，在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中，只有33名(0.1%)會員曾使用面試體驗服務。

3.32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0至2022年期間，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青年就業起點關閉，加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影響了會員面試體驗服務；
- (b) 雖然社交距離措施於2023年取消，但隨後失業率一直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約為2.9%)，以致面試體驗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 (c) 因應社交距離措施，勞工處於2022年開始探討可否在求職面試培訓中使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以補充面試體驗服務(見第3.42(a)段)。

3.3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提升面試體驗服務，並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面試體驗服務。

### 需要改善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

3.34 青年就業起點設有多項設施，包括供所有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的電腦網絡特區，以及供商務會員使用的商務工作間、商務會議室(註 32)(見照片一，例子為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和專業設計基地(註 33)(見照片二，例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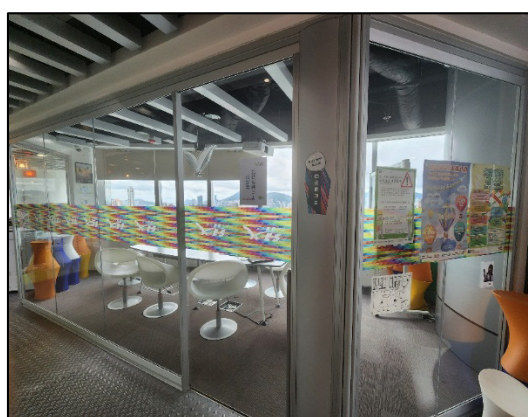
註 32：每個青年就業起點均設有一間商務會議室，供商務會員會見客戶，以及與生意伙伴洽談業務。

註 33：每所青年就業起點均設有一個專業設計基地，供商務會員使用專業設計裝置及軟件，進行設計工作。

為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勞工處表示，商務會議室除了供商務會員預約使用外，還預留作與商務會員會面、舉辦招聘活動或其他青年就業起點活動之用。合資格使用有關設施的會員，可於使用日期前1星期經青年就業起點網站、青年就業起點流動應用程式、電話或親身預約使用設施的時段。為記錄設施的使用情況，會員在使用有關設施時須在讀卡器上拍會員卡。

照片一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



資料來源： 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6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二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



資料來源： 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6月拍攝的照片

3.3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記錄，留意到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商務會議室** 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使用情況如下：
  - (i)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 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閒置日數介乎122至181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55%至73%)；及
  - (ii)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 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在2020至2024年期間，閒置日數呈上升趨勢。閒置日數由2020年的43天上升191%至2024年的125天(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26%至43%)(見表十二)；及
- (b) **專業設計基地** 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使用情況如下：
  - (i)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 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在2020至2024年期間，閒置日數介乎146至265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65%至89%)；及
  - (ii)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 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在2020至2024年期間，閒置日數介乎148至269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83%至97%)(見表十二)。

表十二

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和專業設計基地的閒置日數  
(2020至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青年就業起點的開放日數	168 (註)	268	235	291	297
<b>商務會議室</b>					
在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閒置日數	122 (73%)	176 (66%)	157 (67%)	161 (55%)	181 (61%)
在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閒置日數	43 (26%)	89 (33%)	93 (40%)	124 (43%)	125 (42%)
<b>專業設計基地</b>					
在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閒置日數	146 (87%)	175 (65%)	163 (69%)	229 (79%)	265 (89%)
在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閒置日數	148 (88%)	223 (83%)	228 (97%)	269 (92%)	260 (8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勞工處表示，青年就業起點在2020年的開放日數較少，是由於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

附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 (a)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和旺角青年就業起點商務會議室的閒置日數分別為有關青年就業起點開放日數的79%和62%；及
- (b)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和旺角青年就業起點專業設計基地的閒置日數分別為有關青年就業起點開放日數的88%和99%。

3.36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查明部分青年就業起點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使用率偏低的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情況。

### 審計署的建議

#### 3.37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把訂定培訓活動目標參加人數的依據記錄在案；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訂定目標參加人數時，已考慮勞工處指引訂明的所有因素(包括過往類近培訓活動的實際報讀人數)；
- (c) 檢討目標參加人數的合理性，並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在計算培訓活動的出席率時採用合理的目標參加人數；
- (d) 採取措施，加強有關青年就業起點培訓活動巡查的指引，包括：
  - (i) 訂定每年進行巡查的目標次數；
  - (ii) 訂明準則以揀選培訓活動進行巡查；
  - (iii) 列明勞工處員工在巡查時需要巡視的風險範圍；及
  - (iv) 訂明須以文件記錄進行巡查的結果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e) 採取措施，向有就業輔導需要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推廣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以期幫助他們更了解自己的潛能和選擇合適的事業方向；
- (f)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出席招聘活動；
- (g) 採取措施，提升面試體驗服務，並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面試體驗服務；及
- (h) 查明部分青年就業起點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使用率偏低的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情況。

## 政府的回應

3.38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除了考慮在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因素外，勞工處亦會採取措施，確保在訂定培訓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時，考慮勞工處指引內訂明的所有相關因素，以及把訂定目標人數的依據妥為記錄在案；
- (b) 勞工處一直有對培訓活動進行實地巡查和檢查出席率，以密切監察青年就業起點提供服務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監察，勞工處會檢討進行培訓活動巡查的指引；及
- (c) 根據現行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表現指標包括青年就業起點服務使用次數和舉辦招聘活動的次數。勞工處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青年就業起點服務及設施的使用率。

## 與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其他事宜

### *延遲提交報告*

3.39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須就每所青年就業起點向勞工處提交以下報告：

- (a) 在每季完結後5個工作天內提交每季工作表現報告；
- (b) 在合約期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一月底或之前提交中期檢討報告；及
- (c) 在每份服務合約完結後1個月內提交終期檢討報告。

3.40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提交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中期檢討報告和終期檢討報告的情況，留意到部分報告延遲提交：

- (a) **每季工作表現報告** 在該段期間提交的32份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中，有28份(88%)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25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7個工作天)。勞工處表示，理解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要在勞工處指引所訂

明的時限內提交每季工作表現報告所面對的困難，故採取彈性方式處理，容許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在舉行季度管理會議的最少5個工作天前才提交每季工作表現報告。審計署按延長了的時限進一步分析每季工作表現報告有否按時提交，發現在32份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中仍有6份(19%)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3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2個工作天)；及

- (b) **終期檢討報告** 在2份終期檢討報告中，有1份(50%)延遲提交，延遲了15個工作天。

3.41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檢討每季工作表現報告的提交時限，並視乎需要，修訂指引內的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所有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中期檢討報告和終期檢討報告。

### **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培訓設施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42 勞工處表示，該處一直致力研究在演說和求職面試培訓中運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8月，兩所青年就業起點已配備下列人工智能培訓設施：

- (a) **AI教室：星級演說特訓班** 2022年7月，人工智能培訓設施“AI教室：星級演說特訓班”(下稱“AI教室”)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用作補充面試體驗服務，協助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練習說話和演說技巧；及
- (b) **試用：人工智能的溝通培訓平台** 2024年10月，一項名為“試用：人工智能的溝通培訓平台”(下稱“AI培訓平台”)的先進人工智能培訓平台開發項目展開，項目預計於2025年10月完成。勞工處表示，AI培訓平台透過進行六種工作的模擬面試，協助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為求職面試作好準備，並改善他們的面試技巧。

3.43 審計署審查了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人工智能培訓設施的開發和使用情況，發現：

- (a) **AI教室的使用率偏低** AI教室自2022年7月推出以來，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對該設施的使用率便一直處於非常低的水平。2022年，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了該設施43次，2023年及2024年則各使用了2次，而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只使用了1次。審計署亦留意到，雖然AI教室曾於2022年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宣傳，但其後卻沒有獲進一步宣傳。截至2025年7月，青年就業起點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均沒有關於AI教室的資訊；及
- (b) **需要持續留意推出AI培訓平台終定版的進度** AI培訓平台在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已於2025年7月推出測試版程式供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和提出意見。勞工處表示，AI培訓平台的程式經進一步微調和進行表現評估後，會於2025年10月在青年就業起點推出終定版。

3.44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AI教室在2022年以免費試用程式推出，為期6個星期，以收集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意見；
- (b) 基於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在試用期間反應正面，勞工處會開發進階版的AI培訓平台，用作求職面試技巧培訓(見第3.42(b)段)。AI培訓平台將涵蓋AI教室的功能。與此同時，青年就業起點會員若在試用期後提出使用AI教室的要求，亦可獲酌情批准；及
- (c) 隨着進階版人工智能培訓設施的開發，AI教室已被逐漸淘汰。

3.45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從推行AI教室中汲取經驗，以期在開發AI培訓平台終定版時，更能切合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需要；
- (b) 持續留意推出AI培訓平台終定版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AI培訓平台項目如期完成；及

## 青年就業起點

- (c) 採取措施，在推出AI培訓平台終定版後，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該平台，例如在青年就業起點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和社交媒體平台宣傳AI培訓平台。

### 需要檢討青年就業起點的效益

3.46 勞工處分別自2007年及2008年起營運兩所青年就業起點。審計署發現，在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期間，青年就業起點每名會員的平均開支呈上升趨勢。青年就業起點每名會員的平均開支，由2020-21財政年度的284元增加至2024-25財政年度的720元，升幅為154%(見表十三)。

表十三

青年就業起點每名會員的平均開支  
(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

	2020-21 財政年度	2021-22 財政年度	2022-23 財政年度	2023-24 財政年度	2024-25 財政年度
開支 (a)(’000 元)	19,672	22,002	23,626	24,650	25,193
已登記的青年就 業起點會員 平均數目 (b)(註)	69 280	59 049	48 552	39 946	35 000
青年就業起點每名 會員的平均開支 (c)=(a)÷(b) (元)	284	373	487	617	72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工處記錄的分析

註：每個財政年度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平均數目的計算方法，是把每月月底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相加，然後將其總數除以12。

3.47 審計署留意到，由2007年及2008年成立兩所青年就業起點起至2025年8月期間，勞工處從未對青年就業起點進行任何全面的檢討。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對青年就業起點的效益進行全面的檢討，並考慮下列情況：

- (a)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最高記錄的85 469名，大幅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32 707名，下降了62%；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32 707名會員中，有26 591名(81%)會員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或服務(見第3.6段)；及
- (c) 部分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例如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均錄得偏低的使用率(見第3.23段)，而招聘活動的出席人數亦偏低(見第3.27段)。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對青年就業起點的效益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審計署的建議

3.48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檢討每季工作表現報告的提交時限，並視乎需要，修訂指引內的時限；
- (b)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所有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中期檢討報告和終期檢討報告；
- (c) 從推行AI教室中汲取經驗，以期在開發AI培訓平台終定版時，更能切合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需要；
- (d) 持續留意推出AI培訓平台終定版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AI培訓平台項目如期完成；
- (e) 採取措施，在推出AI培訓平台終定版後，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該平台，例如在青年就業起點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和社交媒體平台宣傳AI培訓平台；及

- (f) 對青年就業起點的效益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政府的回應

3.49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已採取彈性方式，容許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按調整後的時限提交每季工作表現報告，並會作出檢討，確保報告在指定時限內提交；
- (b) 勞工處因應AI教室的推行情況，一直密切監察AI培訓平台的開發情況。AI培訓平台終定版推出後，勞工處會加強向青年就業起點會員進行有關宣傳；及
- (c) 勞工處透過所揀選的活動進行問卷調查，並通過專題小組收集意見，從而持續監察青年就業起點的效益。勞工處會繼續密切關注就業市場的情況，並致力提升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以配合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第 4 部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4.1 本部分探討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整體表現(第4.2至4.18段)；
- (b) 審核職位空缺和處理津貼申請(第4.19至4.28段)；及
- (c) 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第4.29至4.49段)。

### 整體表現

#### *在恆常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有差距*

4.2 2021年1月，政府開始試行計劃，以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由於企業和青年均給予正面評價，2023年3月，勞工處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見第1.9段)。2023年4月，勞工處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預計恆常計劃每年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註 34)。審計署留意到，在恆常計劃下，2023年和2024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實際人數均比預計人數少。2023年和2024年在恆常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分別為718人和417人，2023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差距為282人(即28%)，而2024年的差距則為583人(即58%)。

4.3 勞工處在2025年7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與情況由需求主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每年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僅為估計數字，只作預算之用，並非年度目標；
- (b) 每年受聘青年的人數受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企業人力需求和青年就業機會等眾多因素影響；及

---

註 34：由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均符合資格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由2025年1月起放寬至涵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 (c) 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由2025年1月起放寬至涵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在放寬參加資格後，考慮到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推出優化措施的影響和過去數年的營運經驗，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預計受惠青年人數修訂為每年700人，以作預算之用。

4.4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需要填補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

4.5 有意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提供職位空缺的企業須向勞工處提交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會審核有關職位空缺，以確保空缺符合計劃規定，然後才透過不同平台發放空缺資訊，包括上載至勞工處相關網頁、舉辦招聘會、於勞工處就業中心／社交媒體展示，及／或經其他宣傳渠道發放資訊。企業亦可自行透過其他方式進行招聘。有意應徵的青年可按空缺資料上的申請方法，直接向企業遞交申請。

4.6 審計署審查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4年12月期間(註 35)企業提供職位空缺的記錄，並留意到在企業提供的空缺中，獲填補的空缺不足一半：

- (a) **試行計劃** 在試行計劃下，企業提供了3 494個空缺，當中1 091個(31%)空缺獲填補；及
- (b) **恆常計劃** 在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在恆常計劃下提供了4 726個空缺，截至2025年6月30日，當中1 135個(24%)空缺獲填補。

4.7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數目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經濟和勞工市場情況、企業人力需求以及青年就業機會等；

---

註 35：勞工處表示，截至2025年8月，企業仍在為2025年提供的職位空缺招聘青年，因此空缺的填補比率尚待確定。

- (b) 勞工處記錄的職位空缺並非全由勞工處相關應徵者填補，情況實屬平常。企業有可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但有關人選卻不符合資格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
- (c) 除透過不同渠道向僱主和大專院校積極推廣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外，勞工處亦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收集他們的回應及意見，以探討各項便利及／或優化措施，協助企業和青年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4.8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協助青年填補企業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空缺。

### **需要鼓勵受聘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

4.9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以獲取大灣區工作經驗、發展專業技能、拓闊視野和加強與內地的聯繫，這些都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審計署審查了在試行計劃下和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註 36)下受聘青年的僱用記錄。審計署留意到：

- (a) **試行計劃** 在試行計劃下的1 091名受聘青年中，有404名(37%)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註 37)。勞工處表示，當中87%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是僱員辭職；及
- (b) **恆常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的718名受聘青年中，有349名(49%)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註 38)。勞工處表示，當中76%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是僱員辭職。

---

註 36：勞工處表示，恆常計劃下的計劃年度，是指該計劃“參與機構指引”中訂明企業的招聘及畢業生申請日期。2023計劃年度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4計劃年度為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有33名受聘青年的僱用記錄尚未備妥，勞工處正在跟進。至於在2024及其後計劃年度下受聘的青年，由於部分受聘青年仍未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故暫時未有相關完成僱用的記錄。

註 37：退出或被拒參加試行計劃的55名青年未有計算在內。

註 38：退出或被拒參加恆常計劃的33名青年未有計算在內。

4.10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若企業或受聘青年提前終止僱傭關係，企業須於終止僱傭合約後7個工作天內填寫“終止僱用通知書”並提交勞工處。企業須在該通知書列明終止僱傭合約原因。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向相關企業及青年作出跟進，以了解情況和提供協助。

4.11 審計署檢視了在試行計劃下和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企業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的記錄，發現：

- (a) **需要確保及時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 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僱用通知書”延遲提交：
  - (i) **試行計劃** 在試行計劃下未能完成18個月僱用期的404名青年中(見第4.9(a)段)，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6名(1%)青年(涉及4間企業)的“終止僱用通知書”並未提交勞工處。至於其餘398名青年，當中有156名(39%)青年的“終止僱用通知書”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44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9個工作天)；及
  - (ii) **恆常計劃** 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未能完成18個月僱用期的349名青年中(見第4.9(b)段)，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14名(4%)青年(涉及9間企業)的“終止僱用通知書”並未提交勞工處。至於其餘335名青年，當中有121名(36%)青年的“終止僱用通知書”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19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40個工作天)；及
- (b) **沒有記錄終止僱傭合約原因**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記錄終止僱傭合約原因：
  - (i) **試行計劃** 就試行計劃下未能完成18個月僱用期的404名青年(見第4.9(a)段)而言，當中有7名(2%)青年的“終止僱用通知書”中沒有記錄終止僱傭合約原因；及
  - (ii) **恆常計劃** 就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未能完成18個月僱用期的349名青年(見第4.9(b)段)而言，當中有2名(1%)青年的“終止僱用通知書”中沒有記錄終止僱傭合約原因。

4.12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勞工處已透過日常與企業聯絡和通信，提醒企業及時提交填妥的“終止僱用通知書”。對於延遲時間較長的個案及屢次延遲提交的企業，勞工處已作出跟進，以了解延遲提交的原因，並發出了提醒信，要求企業遵守勞工處的指引；
- (b) 每當發現提前終止僱用或未有記錄終止僱用原因的情況，勞工處會盡可能向相關企業和青年作出跟進，以收集僱用記錄；及
- (c) 在每個計劃年度結束時，勞工處如未能記錄企業和青年的僱用情況，便會聯絡他們作出跟進。

4.1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分析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及時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並在“終止僱用通知書”中列明終止僱傭合約的原因。

#### **需要鼓勵企業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期屆滿後繼續聘用受聘青年**

4.14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該處鼓勵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在18個月津貼期屆滿後繼續聘用受聘青年。審計署留意到：

- (a) **試行計劃** 在試行計劃下完成18個月津貼期的632名青年中，有464名(73%)青年在津貼期屆滿後獲企業繼續聘用；及
- (b) **恆常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完成18個月津貼期並已匯報僱用情況的303名青年中(註 39)，有153名(51%)青年匯報他們在津貼期屆滿後獲企業繼續聘用。

---

註 39：勞工處表示，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完成18個月津貼期的336名青年中，該處仍在跟進33名青年的僱用情況(見第4.9段註36)，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只有303(336減33)名青年已完成18個月津貼期並已匯報僱用情況。

4.15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受聘青年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期屆滿後未獲企業繼續聘用的原因如下：
  - (i) 企業基於人力規劃轉變和業務重組等原因而未有提供繼續聘用機會；及
  - (ii) 青年推卻了企業的聘用，原因包括他們覓得更佳工作、繼續升學、家庭及／或個人理由等；及
- (b) 不論青年是否繼續受聘於同一間企業，他們已在大灣區獲得寶貴的經驗和增長見識。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達到促進青年事業發展和大灣區人才交流的目標。

4.16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查明受聘青年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期屆滿後未獲企業繼續聘用的原因，並採取措施鼓勵企業繼續聘用他們。

###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b) 採取進一步措施，協助青年填補企業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空缺；
- (c) 分析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
- (d)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及時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並在“終止僱用通知書”中列明終止僱傭合約的原因；及
- (e) 查明受聘青年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期屆滿後未獲企業繼續聘用的原因，並採取措施鼓勵企業繼續聘用他們。

## 政府的回應

4.18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雖然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與情況由需求主導，而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人數亦受眾多因素影響，但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參加資格放寬後的落實情況。該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企業和大專院校推廣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制定適當的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企業和青年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b) 勞工處雖然明白提前終止僱用或在18個月津貼期屆滿後沒有繼續聘用涉及不同原因，但亦會繼續密切跟進青年的就業情況，以期探討措施，鼓勵他們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和在之後繼續受聘；及
- (c) 勞工處會加強措施，要求企業及時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並記錄終止僱用的原因，以便跟進和分析終止僱用的原因。

## 審核職位空缺和處理津貼申請

### *需要檢討並考慮就完成審核職位空缺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4.19 有意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提供職位空缺的企業，須向勞工處提交職位空缺資料，連同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有效／認可的註冊證明副本，以及在內地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而有效的營業管業執照，或其他有效登記證的副本。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和證明文件由勞工處大灣區青年就業科(見第1.11(b)段)負責審核。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期間，勞工處收到：

- (a) 在試行計劃下的3 494個職位空缺；及
- (b) 在恆常計劃下的6 622個職位空缺。

4.20 根據由2025年1月起生效的勞工處指引，該處在核實企業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為齊備、準確並符合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後，會於7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向企業發出職位空缺審批通知。審

計署分析了在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間收到的空缺及完成審核所需時間。審計署發現，全部1 592個獲批職位空缺的審核工作均在7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完成審核職位空缺的平均所需時間為1個工作天(介乎0至6個工作天不等(註 40))，較7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為少。

4.21 為確保表現管理更有效，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檢討並考慮就完成審核職位空缺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 *需要確保津貼初步申請及時提交*

4.22 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期間，勞工處：

- (a) 向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發放了1.179億元津貼；及
- (b) 向參與恆常計劃的企業發放了8,120萬元津貼。

4.23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企業聘用青年後，須填妥“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並將其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在不遲於受聘青年入職後7個工作天內交回勞工處，以供審核。

4.24 審計署檢視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期間，勞工處批核2 288份津貼初步申請的處理工作，留意到當中397份(17%)初步申請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117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5個工作天)。

4.25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為更妥善管理恆常計劃下的申請，勞工處在每次向企業發出職位空缺審批通知時，都會提醒企業及時向勞工處提交“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和各項文件；
- (b) 企業延遲提交申請的原因眾多，包括職員變動、運作上的困難、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所需證明文件等；及

---

註 40：就勞工處收到職位空缺後並在同日完成審核該職位空缺的個案，所需時間視為0天。

- (c) 就延遲提交申請的個案，勞工處已向企業發出口頭勸諭，要求遵守該處指引的相關條文。

4.26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企業及時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  
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延遲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會妥為記錄。

###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檢討並考慮就完成審核職位空缺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 (b) 採取措施，確保企業及時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  
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就延遲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會妥為記錄。

### 政府的回應

4.28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審核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職位空缺的程序，並檢討和修訂審核程序的目標時間；及
- (b) 勞工處會制定措施，要求企業及時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加強就延遲提交申請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確保所有跟進行動均妥為記錄。

### 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

#### 沒有進行實地視察

4.29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該處有權到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亦有權要求企業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受聘青年的出勤記錄和工資記錄，以供查核。

4.30 審計署留意到：

- (a) 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勞工處並沒有到任何內地的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及
- (b) 沒有指引訂明每年進行實地視察的目標次數、視察的範圍、揀選企業進行實地視察的準則，以及因應實地視察的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4.31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參與機構指引”訂明，勞工處有權到受聘青年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及
- (b) 雖然勞工處因為香港與內地屬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沒有到內地的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但自推出恆常計劃後，該處已委聘服務機構為受聘青年提供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支援服務，包括營運電話熱線和社交媒體聊天群組，以向他們提供即時建議和協助。服務機構亦會按需要把個案轉介至勞工處作跟進。

4.32 審計署知悉勞工處因為香港與內地屬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沒有到內地的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見第4.31(b)段)，但認為勞工處宜探討以其他替代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例如使用視像會議科技進行虛擬視察)。

4.33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

- (a) 盡可能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進行實地視察，若未能進行實地視察，則探討其他替代措施(例如使用視像會議科技進行虛擬視察)；及
- (b) 向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發布實地視察的指引和／或採取替代措施，包括：
  - (i) 每年進行實地視察和／或採取替代措施的目標次數；
  - (ii) 視察的範圍；
  - (iii) 揀選企業進行實地視察和／或採取替代措施的準則；及
  - (iv) 因應實地視察和／或替代措施的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沒有事先就提供支援服務的分判安排取得書面同意**

4.34 自2023年5月起，勞工處委聘承辦商，為恆常計劃下受聘的青年提供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的範圍包括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營運服務中心、提供電話熱線、透過社交媒體聊天群組提供支援，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內地研學交流和講座)。詳情如下：

- (a) **在2023年的直接委聘** 2023年4月，勞工處以直接委聘方式(註 41)，向承辦商A批出一份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支援服務的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由2023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合約金額為710萬元。根據承辦商A向勞工處提交的建議書，部分支援服務(例如舉辦內地研學交流)將分判予承辦商B；及
- (b) **在2025年的公開招標** 經考慮市場調查結果、持份者意見及營運經驗，勞工處決定就大灣區內地城市支援服務的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工作於2025年2月展開，勞工處共收到兩份投標書。2025年4月，勞工處批出服務合約予承辦商A，合約為期兩年，由2025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合約金額為740萬元。

---

註 41：勞工處表示，當時企業已開始聘用青年，因此有急切需要委聘具備豐富經驗且有能力在內地提供支援服務的承辦商，故而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該份服務合約。

4.35 **沒有事先就與承辦商B的分判安排取得書面同意** 根據現行服務合約(2025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的招標文件，承辦商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方可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權益。在2025年5月20日(即合約生效後18天)，承辦商A通知勞工處，表示整個合約期(2025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的部分支援服務(例如舉辦內地研學交流)已分判予承辦商B。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項分判安排並未列入承辦商A的投標建議書中，而且亦沒有事先就該項分判安排取得勞工處的書面同意。

4.36 勞工處在2025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關於該份2025年5月生效的服務合約，該處在2025年5月12日(即合約生效後10天)與承辦商A開會時，已口頭批准承辦商A以分判形式委聘承辦商B。在2025年9月2日(即合約生效後4個月)，勞工處就該分判安排給予事後書面同意。

4.37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承辦商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服務合約的分判安排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 **延遲提交講座的建議書**

4.38 承辦商透過舉辦講座，在青年離開香港前或剛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時，協助他們在內地工作和生活作好準備。根據勞工處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承辦商需要在不遲於講座日期1個月前向勞工處提交建議書，當中載有講座日期、地點和講者的詳情。

4.39 審計署發現，在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舉行的42個講座中，有8個(19%)講座的建議書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19天不等(平均為11天)。

4.40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該8次延遲提交建議書的情況中，有5次(63%)是在2023年7月發生，延遲提交建議書的原因是承辦商首次根據服務合約提供該服務，故而並不熟悉合約條款；及

- (b) 餘下3次(37%)延遲提交建議書的情況，主因是講者較遲回覆能否出席。

4.41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及時提交講座的建議書。

### *需要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

4.42 勞工處表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是一項重要措施，旨在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審計署留意到，管制人員報告雖已匯報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表現指標，但當中卻沒有匯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表現目標或指標。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

### *需要評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

4.43 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一些立法會議員表示關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詳情如下：

- (a) 在試行計劃下，企業提供的3 494個職位空缺中，當中只有1 091個(31%)空缺獲填補(見第4.6(a)段)；及
- (b) 在試行計劃下的1 091名受聘青年中，有404名(37%)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見第4.9(a)段)。

4.44 審計署留意到，在恆常計劃下：

- (a) 在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在恆常計劃下提供了4 726個職位空缺，截至2025年6月30日，當中只有1 135個(24%)空缺獲填補(見第4.6(b)段)；及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的718名受聘青年中，有349名(49%)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見第4.9(b)段)。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4.45 審計署分析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每名參與青年的平均開支(註 42)。就試行計劃而言，每名參與青年的平均開支為137,89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每名參與青年的平均開支為110,628元(註 43)。勞工處表示，每名參與青年的平均開支下降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青年提前辭職、部分青年的僱用期不符合申領津貼的資格(例如放取無薪假和長期派駐大灣區以外的內地城市)，以及津貼申請仍在處理等。

4.46 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經考慮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後，勞工處於2023年推出恆常計劃，並引入優化措施。自2025年起，勞工處參考過往兩年恆常計劃的實施情況，引入進一步的優化措施。這些新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放寬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以及調整每月津貼金額(見第1.9段註9和10)等；及
- (b) 勞工處已委聘顧問進行為期3年的縱貫研究，該研究已於2024年3月展開。該研究將與企業和青年作出跟進，以期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和青年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意見。

4.47 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評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並考慮為期3年的縱貫研究的結果，相應制定所需的優化措施。

### 審計署的建議

4.48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a) 盡可能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進行實地視察，若未能進行實地視察，則探討其他替代措施(例如使用視像會議科技進行虛擬視察)；

---

註 42：有關開支為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不包括宣傳和營運開支。

註 43：勞工處表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該處仍在接受恆常計劃2023、2024及2025計劃年度的津貼申請，因此所發放津貼的金額會相應作出調整。

- (b) 向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發布實地視察的指引和／或採取替代措施，包括：
  - (i) 每年進行實地視察和／或採取替代措施的目標次數；
  - (ii) 視察的範圍；
  - (iii) 揀選企業進行實地視察和／或採取替代措施的準則；及
  - (iv) 因應實地視察和／或替代措施的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c)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承辦商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服務合約的分判安排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 (d)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及時提交講座的建議書；
- (e) 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及
- (f) 評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並考慮為期3年的縱貫研究的結果，相應制定所需的優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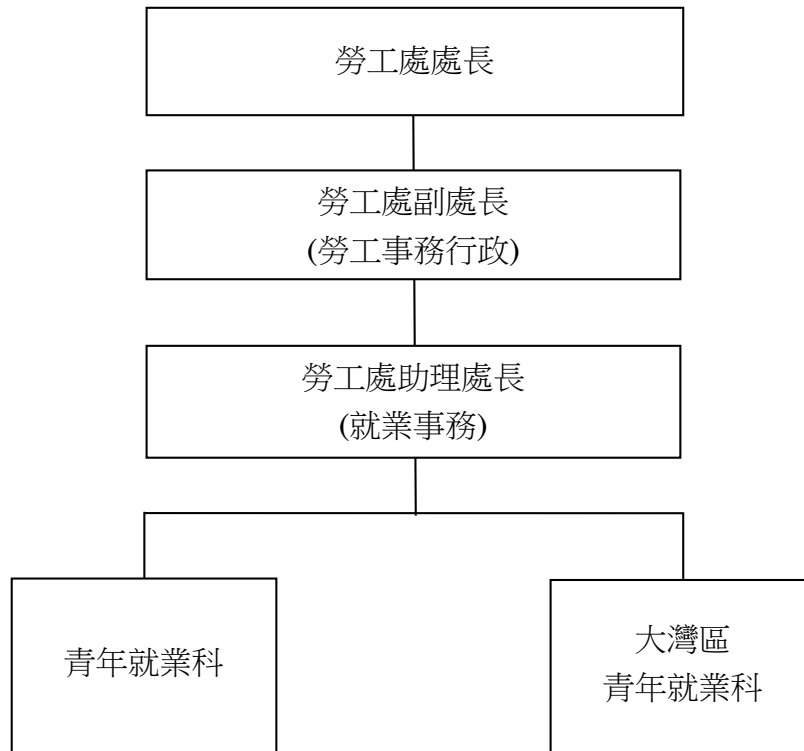
## 政府的回應

4.49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為進一步改善監察機制，勞工處會檢討實地視察的安排，並探討可行的替代措施；
- (b) 勞工處會繼續針對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向受聘青年提供的支援服務進行有效的合約管理，確保承辦商遵守服務合約的規定；
- (c) 勞工處會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適當表現目標或指標，並與勞工處提供的其他青年就業服務一起列出；及
- (d) 現正進行為期3年的縱貫研究，以收集參與計劃的青年和企業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意見，包括計劃對青年的個人及事業發展的效

益。勞工處會根據縱貫研究的結果，全面評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效益，並考慮適當的優化措施。

勞工處：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 勞工處的記錄